

2022年南宁市律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三级律师）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p>申报三级律师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p>1. 符合三级律师职称评审的政治思想条件要求；</p> <p>2. 获得博士学位且从事律师执业的；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律师执业3年以上；大学本科或大专学历，取得初级职称后，从事律师执业4年以上；或未取得初级职称，大学本科学历的从事律师执业7年以上，大专学历的从事律师执业9年以上。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离任后从事律师执业的，按以下学历、资历申报：获得硕士学位，从事律师执业3年以上；大学本科学历，从事律师执业6年以上；大专学历，从事律师执业8年以上。</p> <p>3.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p> <p>4. 近五年年度考核情况。</p>	必备条件	<p>1. 申报人及申报人所在单位的承诺书；</p> <p>2. 身份证明（关联的证明材料与填写身份信息不一致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3.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4. 社保材料（在南宁市或自治区参保的不需要提供）；</p> <p>5. 律师执业经历；</p> <p>6. 律师执业证；</p> <p>7. 初级职称证书（无职称申报的，则需提供规定年限的劳动合同、社保等证明材料）；</p> <p>8. 继续教育情况证明材料（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情况可通过系统直接获取，律师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情况按部署文要求提供）；</p> <p>9. 2017-2021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p>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p>取得初级职称（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离任后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律师执业）以来，平均每年独立承办或参与办理过各类法律事务10件以上，其中在当地属较重大的案件不少于5%；担任过3家以上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p>	必备条件	<p>1. 取得初级职称或近5年以来，平均每年办理10件以上法律事务的证明材料（含各年度办理案件目录清单及其他能够证明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合同、裁判文书、辩护词或代理词等）；</p> <p>2. 担任3家以上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的法律顾问的合同、聘书、提供的法律意见等能够证明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的材料。</p>	材料原则上应为原件扫描件，并分年度、类别制作成PDF文档。每个年度单独制作目录，并逐一标注本年度各案件证明材料在正文中的页码，其中3个较重大的案件需特别标注，并说明理由。
业绩成果条件	<p>取得初级职称（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离任后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律师执业）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担任过1家以上县级（含以上）政府（党委）法律顾问，提出1项以上法律意见建议被采纳；</p> <p>2. 办理各类诉讼、非诉讼案件业绩良好，独立承办1件以上或参与办理2件以上区内有重大影响的案件，有1项以上的辩护、代理意见被采纳；</p> <p>3. 在律师业务相关理论与实务领域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获得市级以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三等奖以上的主要贡献者（前二名，下同）；</p> <p>4. 主持或作为主研人员参与承担市（厅）级律师实务或法学理论研究课题（项目）1项以上。</p>	具备条件之一	<p>相关业绩成果的证明材料，包括法律顾问合同、法律意见建议被采纳、辩护或代理意见被采纳、获奖、课题（项目）情况等。</p>	材料需制作成PDF文档，注明符合业绩成果条件中的哪一项条件，并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论文、著作条件	<p>取得初级职称（或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离任后或无职称申报人员从事律师执业）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p> <p>1. 出版律师业务或其他法律方面的专著、译著1部（本人撰写2万字以上）；</p> <p>2. 公开发表律师业务领域的学术论文，或律师业务论文、案例分析入选省级以上的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或在会议上宣读，累计2篇以上；</p> <p>3. 个人撰写的决策咨询类信息被自治区级以上党委、政府采用的可以替代论文条件，按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p>	具备条件之一	<p>相关论文证明材料（著作、论文需提供刊物封面、目录、论文正文页；在会议上宣读证明材料需提供会议通知、图片等；决策咨询类信息证明材料由自治区党委信息综合值班室或自治区政府办公厅信息处出具）</p>	材料需制作成PDF文档，注明符合论文著作条件中的哪一项条件，并提供对应的佐证材料。

2022年南宁市律师系列职称申报材料清单（四级律师）

材料类型	材料内容	量化要求	材料要求	备注
基本通用条件	<p>申报四级律师职称评审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四级律师职称评审的政治思想条件要求； 2. 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律师执业1年以上；大专学历，从事律师执业3年以上。 3. 完成本部门、本行业及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4. 近5年律师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必备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报人及申报人所在单位的承诺书； 2. 身份证明（关联的证明材料与填写身份信息不一致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3. 学历（系统共享数据无法自动识别的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4. 社保材料（在南宁市或自治区参保的不需要提供）； 5. 律师执业经历； 6. 律师执业证； 7. 继续教育情况证明材料（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情况可通过系统直接获取，律师行业规定的继续教育情况按部署文要求提供）； 8. 2017-2021年度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结果证明材料。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条件	<p>比较系统地掌握与律师业务相关的法律知识，熟悉律师业务办理流程，能较好地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律师业务中出现的问题，每年独立办理或合作办理各类案件5件以上。</p>	必备条件	<p>近5年以来，平均每年办理5件以上案件的证明材料（含各年度办理案件目录清单及其他能够证明专业技术工作能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代理合同、裁判文书、辩护词或代理词等））</p>	<p>材料原则上应为原件扫描件，并分年度、类别制作成PDF文档。每个年度单独制作目录，并逐一标注本年度各案件证明材料在正文中的页码。</p>